

# 租赁合同

出租方： 武平县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经委托龙岩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招标，武平县医院露天停车场租赁招标由乙方中标，委托乙方实施，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停车场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 武平县医院露天停车场 (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 停车场车位约 269 个。

1.2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1.3 本租赁物仅作为停车场使用，不做其他经营用途。

1.4 乙方经营期间应执行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停车场收费标准。根据《武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武平县医院公共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文件的政策。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即自 xxx 年 xx 月 xx 日起至 xx 年 xx 月 xx 日止。

2.2 在本出租租赁物移交之日起，乙方同意按租赁物的现状接收。

2.3 若乙方为非原承租方时，乙方需在合同生效前与原承租方就交接事务自行进行沟通协商，包括设备设施的折价与移交等，以便顺利完成交接。

## 第三条 租赁费用及支付

3.1 每年租赁费用为 \_\_\_\_\_ 元，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XXXX 元，(大写： XXX 元整)。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租赁期满重新招标，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权。

3.2 本次招标乙方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xxx 元，(大写： xxx 万元整)。

3.3 租金付款方式：按月缴纳租金 xxx 元，乙方需于合同期内的每月 5 日租金准时交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租金到账后，甲方向乙方开具发票。甲方于缴款日前 15 日通知乙方，若乙方在规定缴款日超过 15 日仍未完成缴款，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重新招标。且，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乙方每日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4 租赁物的水费、电费等均由乙方承担，费用按月结算。甲方向乙方发送缴款通知单，乙方在收到通知单 5 日内，将如数费用及时交至指定银行账户，并到财务室领取收据，若超出期限则停止供水电并追缴欠款及违约金（按应付未付水电费为本金，逾期期间按日百分之一计算）。

3.5 合同履行完毕，租金结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 第四条 停车场管理要求

4.1 乙方保证停车场设施的完好，不得对场地内设施进行任何可能损坏的行为。如因乙方过失造成的安全问题，由乙方全部承担。

4.2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做好消防工作，否则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4.3 乙方负责租赁期间场地的水、电费用，并按时交纳，若乙方在规定缴款日超过 3 个月仍未完成缴款，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

4.4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建设或搭建任何违法建筑物及设备设施，不得存放任何有毒、有害、易爆物品，不得改变停车场的使用性质，不许摆摊设点。

4.5 乙方在承租期间应配备足够人员，24 小时值班、巡逻，自行协调解决场地所处区域的各种矛盾。

4.6 乙方在承租停车场期间，所有员工由承包商自行招聘，停车场员工的工资和福利（五险一金）等均由承包商承担。若乙方履职不到位，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7 乙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经查实二次以上，乙方承包合同自动终止，保证金不予退回。

4.8 乙方在承租期间保障收费岗亭的正常运转，承包方聘请人员费用以及涉及《劳动法》有关事宜，一概与甲方（发包方）无关。

4.9 甲方车辆进出停车场时，如遇困难，乙方安保人员应无偿帮助开启道闸。

4.10 甲方本单位及本院登记职工的车辆，政府机关和相关部门的来院公务的车辆不得收费（包括：政府机关和相关部门如公检法 110、119、120 急救车、救护车、水电气、消防监控设施、运送药品，送血及运输院方的设备材料等的车辆）。不允许社会救护车在院区停放和转运病人现象，违者将按医院相关规定处罚。

4.11 乙方车辆需在停车场内停车，必须停在停车位内，若在绿化带上停车，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

4.12 乙方需按要求自行到相关部门办理停车场收费标准，严格按照《武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武平县医院公共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执行，合法经营，自负盈亏，并承担相关经济、法律责任，乙方日常工作归属医院保卫科管理。

4.13 乙方在合同签订期内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及经营中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自负责任，与甲方无关。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14 租赁期内甲方院内所发生的汽车损坏及碰撞人员等事故纠纷，由承包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4.15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转让经营权。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乙方如有违约、违法行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并消除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违约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停车场经营权，不退还合同履行保证金。

## 第六条 不可抗力因素

6.1 本协议期限内，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所造成的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2 承租期间，若遇政府部门或甲方的主管单位要求需要统一处置、使用或收回该租赁物时，则本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之日满 60 日时解除。此种情况下的解除，甲方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第七条 其他事项

1. 本协议未尽事宜，两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为任何一方均可向武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 本合同解释权归甲方。

3.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